

证券代码：837845

证券简称：天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。

本次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桥支行申请 24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，期限 12 个月，贷款拟用于购买原材料。

公司关联方朱军、杨敏波为以上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及用款方式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一百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等的有关规定，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，由公司经理负责决策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〇五条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六条等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自然人

姓名：朱军

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新城橙园 24-1003

关联关系：朱军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74.19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## （二）关联自然人

姓名：杨敏波

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新城橙园 24-1003

关联关系：杨敏波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%，杨敏波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军系夫妻关系。

## 四、公司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贷款的必要性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，目的是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贷款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产生经营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关联方无偿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受到影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经公司经理签署确认的《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审批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28日